

附件：

任务 2：辽宁省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强，2019 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为 1.16，远高于全国 0.54 的平均水平；2015 年以来高耗能产业能源消费比重逐年增加，2019 年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89.6%，较 2015 年又增加 4.3 个百分点。高耗能的产业结构、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给减污降碳带来较大压力。按照国家要求，辽宁省“十三五”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应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%和 18%。而辽宁省“十三五”前四年两项任务只分别下降 9.49%和 8.62%，均未完成序时目标任务，部分城市能耗强度居高不下。

整改情况：达到序时进度

（一）严格目标责任年度考核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能耗双控工作，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纳入工作实绩考核。印发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各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〉的通知》，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区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强碳强度下降形势分析，定期估算全市碳排放强度完成情况。同时，抓住每年全国生态日、低碳日、节能宣传周等关键节点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“两高”行业源头管控及对环境要素管理的支撑作用。梳理形成营口市拟建、存量、在建“两高”项目清单，开展多部门拟建“两高”项目联合评估论证，强化源头管控，

严格“两高”项目准入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。推动我市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，“十四五”的前四年，我市共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42 家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156 家。

（四）大力发展清洁能源。统筹规划风光开发布局，推动风光储氢多能互补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。通过规模化、高质量发展风光发电，为建设蓝天、绿地、水清的美丽城市提供坚实能源支撑，谱写绿色低碳发展新篇章。

（五）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。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，2023 年对全市 22 户工业企业、6 户非工业企业及 1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，2024 年对 5 户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、25 户重点用能单位及 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，建立重点节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。

（六）推进企业降碳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发电、钢铁、铝冶炼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工作，督促发电、钢铁、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。

任务 10：“十三五”前四年，营口市能耗强度指标不降反升，较 2015 年上升 6.3%；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未达标，超出增量控制目标 151 万吨标准煤。

整改情况：达到序时进度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目标责任体系。严格目标责任考核，印发《营口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及年度节能工作要点等文件，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区、各部门及重点用能单位。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，定期通报全市规上工业综合能耗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审批程序。从严把控能评、安评、环评等审批关口，同时强化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。持续开展已投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抽查检查工作，确保已投产项目实际用能符合节能审查标准，杜绝违规超耗、节能措施未到位等问题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。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，2023 年对全市 22 户工业企业、6 户非工业企业及 1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，2024 年对 5 户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、25 户重点用能单位及 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，建立重点节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。

（四）加强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领域节能管理。一是工业领域方面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，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。二是建筑领域方面，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。执行城镇新建居住建筑 75%、新建公

共建筑 72%节能强制性标准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为 100%。2024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数据全部达标；三是交通领域方面，加快公共交通“绿色转型”。全地区现有城市公交车 1090 台，其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 1063 台，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超 90%。市内新增、更新城市公交车、巡游出租汽车 100%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。

任务 61：全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。

整改情况：达到序时进度

（一）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，支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我市已建立常态化、稳定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，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助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农村环境整治。2025 年，全市农村环境治理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其中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省级以上治理任务共 11 条，目前已全部完成治理。同时，我市已开展常态化排查工作，确保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覆盖 18 个行政村的整治任务已全面收官，各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全年计划覆盖 33 个行政村，截至目前已完成 21 个行政村治理工作，剩余 12 个行政村治理任务预计年底前完成，届时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达到 43.1%以上。

（三）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。2025 年，计划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14 座，已全部完成建设。

（四）加强农村饮水安全。已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区勘界立标，持续推进环境整治任务。

（五）加快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。2025 年，计划新建美丽宜居村 52 个，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任务 62：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还未得到有效控制。

整改情况：达到序时进度

（一）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。通过技术推广、任务落实与过程管控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有力助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在农药减量增效方面，截至 2024 年，全市已累计实施科学用药面积 25.8 万亩；2025 年计划实施的 2 万亩科学用药任务，目前已完成。同时，大力推广先进植保技术，全市水田植保无人机技术应用覆盖率已达 90%以上，且该技术正逐步向旱田、果园等领域拓展延伸。依托科学用药与先进技术的协同应用，全市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已控制在 5%以内，实现农药使用总量连年下降；在化肥减量增效方面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成效显著，应用面积实现稳步增长：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均增加 0.4 万亩次，2025 年上半年已新增 0.2 万亩次，累计增加 1.8 万亩次，技术推广覆盖面持续扩大。伴随技术推广，2021-2024 年我市化肥施用量呈稳步下降趋势，从原先的 4.92 万吨减少至 4.82 万吨，有效实现农业节本增效。

（二）编制落实我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计划。

（三）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。2025 年，对全市清单内 392 家规模养殖场、禁养区内 27 家保留养殖场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，重点排查畜禽粪污乱堆乱放、直排、倾倒等行为，发现环境管理问题 46 个、立案查处 3 件，全部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。2024 年，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.17%，全市直联直报系统畜禽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%。

任务 71：《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要求，2020 年底前沿海城市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在 2017 年基础上下降 10%左右。辽宁省未有效开展总氮控制工作，2020 年沿海城市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排放量比 2019 年增加 2396.9 吨，增幅高达 20.24%。全省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不降反升，2020 年总氮平均浓度比 2017 年升高 32.3%。

整改情况：达到序时进度

（一）制定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控制和削减计划。以 2020 年为基准，编制完成全市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控制和削减计划。2023 年涉氮重点行业企业总氮排放量削减达 19.7%，超额完成 5%的削减指标。

（二）推进辖区内国控入海河流治理。编制落实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控制方案。2024 年，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分别较 2020 年改善 29.0%、23.3%、23.7%；2025 年 1-9 月，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分别改善 41.1%、30.4%、39.9%。

（三）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污染治理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截至 2024 年底，累计实施科学用药面积 25.8 万亩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206.7 万亩次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.17%，直联直报系统畜禽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%，化肥施用量从原先的 4.92 万吨减少至 4.82 万吨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监管。2025 年，对全市清单内 392 家规模养殖场、禁养区内 27 家保留养殖场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。同时，我市深入实施清河行动，开展联动排查，推动问题立行立改。

（五）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。双随机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 20 家，发现环境管理问题全部完成整改；同步开展监督性监测，监测数据全部达标。

任务 76：辽宁省内大多数工厂化、池塘养殖场无尾水治理设施，尾水经池塘自然沉淀后直排海域，影响海水水质。

整改情况：达到序时进度

（一）开展养殖尾水集中治理。完成工厂化海水养殖单位（户）排污口排查，制定了达标治理工作方案。截至目前，全市 203 户工厂化养殖户（含育苗室 12 户），已治理完成 167 户，上报停养 7 户，剩余 29 户正在加紧建设。

（二）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。印发《2024 年营口市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方案》并组织实施，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、水产种业质量提升、养殖尾水治理

等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海水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开展 2025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，已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10 批次。

任务 79：《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要求，2019 年年底前完成沿海渔港摸底排查工作，编制渔港名录并向社会公开，推进名录内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但辽宁省农业农村部门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对外公开渔港名录。督察发现，辽宁省渤海海域共有渔港 86 座，大多数渔港存在审批手续不全、污染治理不到位问题。28 座纳入名录管理的渔港中仍有 19 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部分渔港仍存在港口污染防治设施配而未用、港池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。58 座未纳入名录管理的渔港更普遍存在审批手续不全、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不到位等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完成整改

（一）完成全市渔港摸底排查工作，确定我市保留渔港为 8 座（在用渔港为 5 座），已完成渔港基本概况、基本设施、渔船数量、渔获物交易量排查。

（二）保留渔港环评手续均已完善。

（三）保留渔港均按照标准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，且垃圾转运台账健全转运及时，已制定港主责任清单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、处置到位。同时持续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渔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

（四）保留渔港内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均已完成。